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3万股调整为146万股，回购价格由18.96元/股调整为9.405元/股。（详见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